

○○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

發文字號：行政院 89.11.07. 臺八十九訴字第31878號再訴願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11月7日

再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再訴願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八九）公訴決字第0六五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再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再訴願人被檢舉於八十七年度標購○○及○○標案，涉嫌綁規格，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案經原處分機關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結果，以再訴願人於○○招標工程，變相指定廠牌，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乃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以八十八年九月九日（八八）公處字第一一三號處分書，命再訴願人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揭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再訴願人不服，向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起訴願，經遭駁回，遂向本院提起再訴願。

理 由

按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其行為，復為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所規定。本件原處分機關以依關係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負責人到會說明筆錄自承及再訴願人八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內部簽呈，七十二年再訴願人即以○○公司之生產設備（雙梭機及W織法）及產品規格作為參標廠商之標準規範，當時國內有能力產製之廠商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及○○公司等四家公司，因再訴願人早期將○○標案劃分成小標，除非係大金額採購，否則依資料顯示，營業額較高之○○公司及○○公司在考量生產成本情形下均未參加，再訴願人常以緊急事由，先向○○公司部分採購，再後辦招標事宜，因後辦招標價額係需扣除前已採購部分，造成無人參標而由○○公司得標之情形，此種以某家事業之生產設備及產品規格作為招標規格及規範，形成變相指定廠牌行為，其結果有可能阻礙其他替代產品之交易機會，不論係其故意或過失，對屬相關產品市場廠商，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再訴願人第一批招標案，係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告，三月十日開標並決標，等標期為十三天；第二批招標案，第一次公告係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六月八日開標並廢標，等標期為十三天；第二次公告係六月十一日，六月十七日開標並廢標，等標期七天；第三次為六月二十二日，六月二十九日開標並廢標，等標期八天；第四次公告為七月二日，七月

九日開標並廢標，等標期為八天；第五次公告為七月二十七日，七月三十日開標並決標，等標期為四天。其中第一批招標之等標期為十三天，第二批招標之第一次公告等標期為十三天，第五次公告之等標期僅四天，均明顯違反行為時本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第二點.....自發圖之日起迄開標之日期，除緊急工程外，一般工程不得少於十四日，.....。同一工程再行招標時，前項規定之期間，一般工程得減為七日.....。」之規定。又再訴願人同時以雙梭機為織物生產設備作為約束織物規格，此等以生產設備作為規格限制即為○○中心（以下稱○○中心）及多數參標事業批評極為不當。本件若以○○中心提出之新加入競爭事業之作業流程（二至三個月）觀之，再訴願人之等標期加上交貨時間明顯不利於新事業之加入市場。依再訴願人所提供過去得標廠商曾送○○中心檢驗合格之報告書，經發現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司以上膠絨布送驗；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司係以未上膠及已上膠二塊絨布送驗；八十三年三月八日○○公司亦以未上膠之絨布送驗；至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再訴願人送驗之絨布，依時間點推算係○○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得標，從外觀型式上係未上膠，其檢驗數據與八十二年○○公司自行送驗之數據相近，此可由受驗絨布之底布密度根／吋觀察，○○公司與○○公司之絨布均為經向六十三、六十四左右、緯向約五十四左右，與其他絨布製造廠○○公司經向為四十二，緯向為四十六左右、○○公司經向為四十二左右、緯向為四十左右、○○公司經向為六十二左右，緯向為四十八左右均有差距。顯然再訴願人之檢驗送樣標準不一，有採上膠及未上膠等型式，本案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得標人○○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被再訴願人判定第一次送驗，因○○中心註明底布緯紗成分一項試驗結果僅供參考字樣即不合格，第二次則因送驗品為月，其中未上膠部分，再訴願人逕以違反誠信未會同送驗之程序瑕疵作為判定不合格之行為。經對照再訴願人於規格、送驗程序及方式不變情況下，○○公司及○○公司可以採用未上膠絨布作為送驗產品，且認可符合規定，○○公司得標卻不可採用未上膠絨布作為送驗產品，並判定有資格及有能力製造廠○○公司生產之送驗產品不合格，此等行為不符常理。八十七年三月再訴願人第一批招標案由○○公司之協力廠商○○公司得標（總標價為六百四十三萬餘元），但其製作之○○交貨後卻發現與椅背座椅布色差懸殊，再訴願人又得因色差關係，另行辦理○○之招標（得標價為二百餘萬元），此次招標因有其他取標人提出異議及該會調查，經本次招標始決標，得標人仍係○○公司，故再訴願人之第二次招標案，係因驗收不實所致，顯有浪費國家公帑情形。是本案再訴願人以○○公司之生產設備及產品規格作為招標規格及規範，形成變相指定廠牌行為，又違反本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之等標期規定，有阻礙其他替代品之交易機會及相關產品市場廠商之加入競爭，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顯失公平行為，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乃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命再訴願人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揭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再訴願人以本案檢舉之○○招標規格，緣於其七十二年間標購○○車身打造時訂定，七十八年間修訂規範時改採雙梭機，其因無布料專業人才，皆係請教○○中心才定案。因雙梭機織造之絨布產品品質良好，故限制

雙梭機，此可參考○○局七十八年制定之審核規範查證。是其座椅布之規格制訂，係經過詳細市場調查，非自七十二年間採用○○公司之產品為規格標準，且其絨布之採購並未限制生產地，國外進口絨布符合規格亦可，據其調查至少有○○、○○、○○及○○公司有能力的製作，隨紡織技術進步，愈來愈多，並非認定以某特定事業之絨布規格為規範形成變相指定廠牌。又其標案送驗之絨布並未指定上膠或未上膠樣品，只要求以成品會同取樣送驗。至其驗收○○公司之產品程序及沒收○○公司以及○○公司之保證金，悉依約定為之。其八十七年二月十三日辦理第一次○○招標，及同年六月八日辦理第二次之○○招標，悉因變更座椅顏色（由藍色變為紅色）及預算不足所致，絕無浪費公帑及綁標行為云云，訴經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訴願決定，以再訴願人被檢舉其於辦理○○及○○招標案，其○○絨布規格就絨布構造限於雙梭機織造 W型織法、底布密度經向60根／吋，緯向48根吋（以上）（ASTM D3775-90），底布支數及底布纖維成份經紗100%polyester、（aattc 20-1990）、緯紗30／2（公差±10%）（CNS 12915 L3233）、polyester 65%、Rayon 35%（公差± 5%）（AATTC 20A-1989 化學法）等項目涉嫌綁規格而有變相指定廠牌，經該會函請○○中心就絨布技術提出之相關說明，該中心以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中紡（八七）織字第一〇〇一九號函復，略以一般的織物規格設定中，均以織物本身的規格條件來規範，如織物的經密、緯密、組織、碼重、強力、耐摩擦等，而不應以織物的生產設備來要求，若有某種型式的設備可織出較特殊功能性織物，也僅能對織物之特殊功能加以規範。.....目前織布機發展呈多樣化，各種不同型式的織造設備，各有其不同的特性及功能，在使用上的設定及調整差異亦會影響織物的品質，若以設備種類來約束織物，極為不當等語。另該會函請○○局提供有關客車座椅絨布招標案之資料，該局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八十七鐵機車字第〇二八四〇八號函復，略以該局○○絨布採購案規定承商需使用無梭或雙梭機織造以確保品質，織法則不予特別規定，若使用單梭機織造之絨布組織密度較不均勻，易脫毛及鬆動且不耐磨，而雙梭機或無梭機所織造之絨布則不會發生上述缺點，每臺雙梭機或無梭機產能每月約一千至一千六百公尺，依該局規定簽約後六十天交貨，得標商必需有四臺以上之無梭機或雙梭機才能供應用料需求等語。再訴願人○○處副經理○○○君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及八十八年一月七日到該會陳述時說明，本招標案之絨布規格係沿用其機料廠原於八十四年購辦之○○絨布規格辦理，市面上亦有○○、○○、○○等三家公司均可製造符合其○○絨布規格之絨布，雙梭機編織之布底較結實不易破、絨毛較不易脫落等語，惟再訴願人於系爭標案所採絨布規格限於雙梭織造，此種以織物的生產設備作為招標規招之限制，即有可議之處。縱再訴願人稱有能力製作廠商，隨著紡織技術之進步，愈來愈多，再訴願人採用雙梭機希望能採購到品質較高之絨布，惟招標規範中絨布規格未從織物本身之經密、緯密、組織、碼重、強力、耐摩擦等規格條件加以規範，反採取以機器設備加以限制，縱有能力製作符合其所訂定同品質規格之絨布，如未採用招標規格所指定之設備雙梭機織造，即無法參與系爭有關標案之競爭。又參酌○○公司銷售合作事業夥伴○○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君之陳述，略以於七十二、三年間，再訴願人因不懂絨布，曾提供樣本及資訊予再訴願

人，該公司得標後向廠商訂貨，即可直接取得已處理之紡紗，無庸等二至三個月，對照所有關係人包括○○中心就絨布生產所需準備及完成時間之說明，新加入之參標商依一般作業程度以雙梭機生產需花費二個月以上，參考○○相關標案之規範，本件再訴願人制定之招標規格以織物的生產設備之限制及交貨時間，即明顯不利於新事業之加入。再訴願人訴稱可製造符合該公司○○絨布規格之絨布廠○○公司已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申請註銷登記，是系爭標案所制訂之規格，即有為某特定事業量身打造之嫌。再依卷附有關再訴願人提供過去得標廠商之檢合格報告書，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司以上膠絨布送驗；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司以未上膠及已上膠二塊絨布送驗；八十三年三月八日○○公司以未上膠之絨布送驗，試驗報告附註「底布支數及成分，係由委託者所提供之未上膠布而試驗」；至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再訴願人送驗之絨布（依時間點推算係○○公司得標），從外觀型式上係未上膠，雖再訴願人訴稱並未指定上膠樣品或未上膠樣品，惟其檢驗送樣標準不一，從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委託者為○○公司之試驗報告，及八十三年三月八日委託者為○○公司兩家自行送驗之試驗報告均係以未上膠布送驗，至於底布之密度才係以上膠布送驗，惟再訴願人於八十六年六月○○公司得標案中，未明白告知○○公司應同時以上膠布及未上膠布送驗，致○○公司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一次送驗時，遭再訴願人判定不合格，對照前揭○○公司送驗之試驗報告附註，○○公司第二次會同送驗時，再訴願人仍未告知相關檢驗程序，○○公司仍以上膠布檢驗，經○○中心與○○公司連繫，○○公司情急之下未通知再訴願人即補送未上膠絨布送驗，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試驗報告雙方會同送驗之上膠絨布雖可判定全部合格，惟欠缺緯紗支數，再訴願人以○○公司另一片未上膠絨布未會同採樣送驗為由，違反約定，判定其不合格。按再訴願人在規格、送驗程序及方式不變情況下，未於招標文件明示檢驗標準，○○公司及○○公司可以併同採用未上膠絨布作為送驗產品，再訴願人所為之檢驗程序確實出現差別待遇，況再訴願人訴稱每次採購招標均有其急迫性，然其卻捨補正檢驗方式，寧願重新招標，而整個等標期、交貨程序對於新加入市場業者，即有阻礙進入競爭之非難性，本件再訴願人未於招標文件明示檢驗標準等技術手段，排除非屬意之其他競爭者加入市場，藉由檢驗程序來偏袒某家廠商或刁難其他得標廠商，達到變相指定廠商之行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遂駁回其訴願，經核並無不妥。茲再訴願人復執前詞爭執，仍難認為有理由。本件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九條第二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自強
委員	王俊夫
委員	郭介恆
委員	劉代洋
委員	劉春堂
委員	李復甸
委員	董保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院長 張俊雄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